

清水河县城关镇城关村、杨家窑村综合文化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雷胡坡村村史馆布展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清水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124011703916U，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平安街，联系电话：0471-7914291。

法定代表人：师海杰，职务镇长。

乙方（中标供应商）：忻州市一览天下文化展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02092635029X，住所地：忻州市忻府区利民西街 14 号，联系电话：15635076501。

法定代表人：张拥军，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清水河县城关镇城关村、杨家窑村综合文化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雷胡坡村村史馆布展服务项目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见附件一：清水河县城关镇城关村、杨家窑村综合文化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雷胡坡村村史馆布展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二）附件一为本合同的核心组成部分，其中所载明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等各项内容，是乙方在本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以及甲方进行验收的重要标准。

（三）若附件一中的描述存在歧义或未尽事宜，应结合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澄清、承诺或保证进行解释，并以对甲方更有利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且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5 年 11 月 4 日前交付并按附件一中的内容和要求安装到位。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一）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二）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以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损坏、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一）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597265 元（小写）伍拾玖万柒仟贰佰陆拾伍元整（大写）。

（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忻州市一院天下文化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汾源支行

银行账号：0512043809200005242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了等额合规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 179179.5 元。

(二) 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人民币 418085.5 元。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验收

(一)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成果交付并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二)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或专家成立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及附件一的规定进行验收。

(三) 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不合格项及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违约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
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
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
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
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
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清水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甲方（采购单位）、乙方（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附件一：清水河县城关镇城关村、杨家窑村综合文化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雷胡坡村村史馆布展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附件二：清水河县城关镇城关村、杨家窑村综合文化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雷胡坡村村史馆布展服务项目供应商报价明细

3、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3 日

